

关于印发化妆品命名规定和命名指南的通知

国食药监许[2010]72号

2010年02月05日 发布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（局）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，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化妆品命名工作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《化妆品命名规定》及《化妆品命名指南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方法。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

第一条 为保证化妆品命名科学、规范，保护消费者权益，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、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化妆品。

第三条 化妆品命名必须符合下列原则：

- （一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- （二）简明、易懂，符合中文语言习惯；
- （三）不得误导、欺骗消费者。

第四条 化妆品名称一般应当由商标名、通用名、属性名组成。名称顺序一般为商标名、通用名、属性名。

第五条 化妆品命名禁止使用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虚假、夸大和绝对化的词语；
- （二）医疗术语、明示或暗示医疗作用和效果的词语；
- （三）医学名人的姓名；
- （四）消费者不易理解的词语及地方方言；
- （五）庸俗或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词语；
- （六）已经批准的药品名；
- （七）外文字母、汉语拼音、数字、符号等；
- （八）其他误导消费者的词语。

前款第七项规定中，表示防晒指数、色号、系列号的，或注册商标以及必须使用外文字母、符号表示的除外；注册商标以及必须使用外文字母、符号的需在说明书中用中文说明，但约定俗成、习惯使用的除外，如维生素C。

第六条 化妆品的商标名分为注册商标和未经注册商标。商标名应当符合本规定的相关要求。

第七条 化妆品的通用名应当准确、客观，可以是表明产品主要原料或描述产品用途、使用部位等的文字。

第八条 化妆品的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真实的物理性状或外观形态。

第九条 约定俗成、习惯使用的化妆品名称可省略通用名、属性名。

第十条 商标名、通用名、属性名相同时，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可在属性名后加以注明，包括颜色或色号、防晒指数、气味、适用发质、肤质或特定人群等内容。

第十一条 名称中使用具体原料名称或表明原料类别词汇的，应当与产品配方成分相符。

第十二条 进口化妆品的中文名称应当尽量与外文名称对应。可采用意译、音译或意、音合译，一般以意译为主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发布的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《化妆品命名指南》

为指导化妆品命名，根据《化妆品命名规定》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禁用语

有些用语是否能在化妆品名称中使用应根据其语言环境来确定。在化妆品名称中禁止表达的词意或使用的词语包括：

（一）绝对化词意。如特效；全效；强效；奇效；高效；速效；神效；超强；全面；全方位；最；第一；特级；顶级；冠级；极致；超凡；换肤；去除皱纹等。

（二）虚假性词意。如只添加部分天然产物成分的化妆品，但宣称产品“纯天然”的，属虚假性词意。

（三）夸大性词意。如“专业”可适用于在专业店或经专业培训人员使用的染发类、烫发类、指（趾）甲等产品，但用于其他产品则属夸大性词意。

（四）医疗术语。如处方；药方；药用；药物；医疗；医治；治疗；妊娠纹；各类皮肤病名称；各种疾病名称等。

（五）明示或暗示医疗作用和效果的词语。如抗菌；抑菌；除菌；灭菌；防菌；消炎；抗炎；活血；解毒；抗敏；防敏；脱敏；斑立净；无斑；祛疤；生发；毛发再生；止脱；减肥；溶脂；吸脂；瘦身；瘦脸；瘦腿等。

（六）医学名人的姓名。如扁鹊；华佗；张仲景；李时珍等。

（七）与产品的特性没有关联，消费者不易理解的词意。如解码；数码；智能；红外线等

（八）庸俗性词意。如“裸”用于“裸体”时属庸俗性词意，不得使用；用于“裸妆”（如彩妆化妆品）时可以使用。

（九）封建迷信词意。如鬼、妖精、卦、邪、魂。又如“神”用于“神灵”时属封建迷信词意；用于“怡神”（如芳香化妆品）时可以使用。

（十）已经批准的药品名。如肤螨灵等。

（十一）超范围宣称产品用途。如特殊用途化妆品宣称不得超出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九类特殊用途化妆品含义的解释。又如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不得宣称特殊用途化妆品作用。

二、可宣称用语

凡用语符合化妆品定义的，可在化妆品名称中使用。在化妆品名称中推荐使用的可宣称用语包括：

（一）非特殊用途化妆品

- 1.发用化妆品名称中可使用祛屑；柔软等词语。
- 2.护肤化妆品名称中可使用清爽；控油；滋润；保湿；舒缓；抗皱；白皙；紧致；晒后修复等词语。
- 3.彩妆化妆品名称中可使用美化；遮瑕；修饰；美唇；润唇；护唇；睫毛纤密、卷翘等词语。
- 4.指（趾）甲化妆品名称中可使用保护；美化；持久等词语。
- 5.芳香化妆品名称中可使用香体；怡神等词语。

（二）特殊用途化妆品名称可使用与其含义、用途、特征等相符的词语。

如健美类化妆品名称中可使用健美；塑身等词语。祛斑类化妆品名称中可使用祛斑；淡斑等词语。

三、本指南是对化妆品名称中的禁用语和可宣称用语的原则性要求，具体词语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词语。

了解更多化妆品法规资讯：www.hzpwjc.cn